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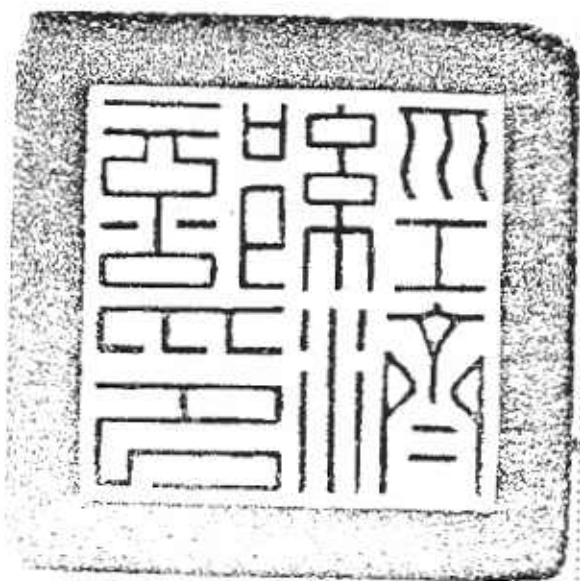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092046145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廢止商品分類號列八五〇一・一〇・一〇・〇〇・四「防爆型電動機，輸出未超過 ω 7.5瓦者」等六項應施檢驗商品之進口暨國內市場出廠檢驗規定及修正商品分類號列八五〇一・四〇・一〇・〇〇・八「其他防爆型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 ≤ 1 千瓦以下者）」等六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範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等相關規定，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如附「廢止應施檢驗電動機商品品目明細表」（附表一）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附表二）。
- 二、附表二商品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部長

林義史

經濟部廢止應施檢驗電動機商品目明細表（附表一）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8501.10.10.00.4	防爆型電動機，輸出未超過37.5瓦者。
8501.10.90.00.7	其他電動機，輸出未超過37.5瓦者（限檢驗10瓦以上未附加其他裝置之一般交流單純電動機）。
8501.20.10.00.2	交直流兩用防爆型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者。
8501.20.90.00.5	其他交直流兩用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者（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一般型單純電動機）。
8501.31.11.00.8	防爆型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但未超過750瓦者。
8501.32.11.00.7	防爆型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瓦，但未超過75千瓦者（限檢驗22.5千瓦以下者）。

備註：表列商品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

經濟部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附表二）
修正範圍：品名、檢驗標準、檢驗方式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501.40.10.00.8	其他防爆型單相交 流電動機（限檢驗 22.5 千瓦以下者， 未附加其他裝置之 單純電動機，不含家 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 1057、 3618、11779	驗證登錄	8501.40.10.00.8	其他防爆型單相交 流電動機（限檢驗 22.5 千瓦以下者）	CNS 1057、 2867、3376、 3378、3618、 4332、11779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8501.40.90.00.1	其他單相交交流電動 機（限檢驗未附加其 他裝置之單純電動 機，不含家用電器用 電動機）	CNS 1057、 3618	驗證登錄	8501.40.90.00.1	其他單相交交流電動 機（限檢驗未附加 其他裝置之單純電 動機）	CNS 1057、 3618、4332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8501.51.10.00.4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 動機，輸出超過 37.5 瓦，但未超過 750 瓦 者（限檢驗未附加其 他裝置之單純電動 機，不含家用電器用 電動機）	CNS 1056、 11779、14400	驗證登錄	8501.51.10.00.4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 動機，輸出超過 37.5 瓦，但未超過 750 瓦者	CNS 1056、 2867、 14400、 3376、3378、 11779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8501.51.90.00.7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 機，輸出超過 37.5 瓦，但未超過 750 瓦 者（限檢驗未附加其 他裝置之單純電動 機，不含家用電器用 電動機）	CNS 1056、 14400	驗證登錄	8501.51.90.00.7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 機，輸出超過 37.5 瓦，但未超過 750 瓦者（限檢驗未附 加其他裝置之單純 電動機）	CNS 1056、 14400、4332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8501.52.10.00.3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瓦，但未超過750瓦者（限檢驗22.5千瓦以下者，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 1056、11779、14400	驗證登錄	8501.52.10.00.3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瓦，但未超過750瓦者（限檢驗22.5千瓦以下者）	CNS 1056、2867、14400、3376、3378、11779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
8501.52.90.00.6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瓦，但未超過750瓦者（限檢驗74600瓦（100HP）（不含）以下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 1056、14400	驗證登錄	8501.52.90.00.6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瓦，但未超過750瓦者（限檢驗74600瓦（100HP）（不含）以下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	CNS 1056、14400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

備註：表列商品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報驗義務人免憑本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